

營養醫療專科醫師規章

A 宗旨

為使接受靜脈營養或管灌營養之病人得到更好之醫療照護，需要成立如何讓醫師成為一位稱職之營養醫療專科醫師所須接受之訓練及考試完整通過，始能成為營養醫療專科醫師。

B 施行辦法

一、須具備中華民國醫師執照並為本會會員始具備資格參與營養醫療專科醫師養成教育。

二、營養醫療專科醫師須得接受 12 小時之課程訓練並通過考試。

三、通過筆試之準營養醫療專科醫師須接受 4 小時之靜脈營養及腸胃管灌臨床訓練。

四、每 6 年重新評核執照，須接受繼續教育滿 120 學分後始得換照。

1. 投稿本會會訊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可抵 4 學分。

2. 於年會、秋季會發表壁報或口頭論文之第一作者每篇可抵 4 學分，其他作者每篇可抵 1 學分。

※ 以上之作者僅限一人且須為本會會員。

五、排除條款：任醫院營養醫療小組成員資歷 3 年以上且經醫院營養醫療小組證明或 6 年內已有本學會認可之繼續教育 100 學分以上者可直接換照，自公告日起以二年為截止日。

營養醫療專科營養師規章

A 宗旨

為使接受靜脈暨腸道營養之病人得到更好之醫療照護成立營養醫療小組，營養師須接受完整之訓練及通過考試始能成為營養醫療專科營養師。

B 施行辦法

一、須具備中華民國營養師執照並為本會會員，始具備資格參與營養醫療專科營養師養成教育，營養醫療專科營養師須得接受 12 小時之營養核心課程及 4 小時之臨床實習訓練並通過考試。

二、每 6 年重新評核證照，須接受繼續教育滿 120 學分以上始得換照。

1. 投稿本會會訊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可抵 4 學分。

2. 於年會、秋季會發表壁報或口頭論文之第一作者每篇可抵 4 學分，其他作者每篇可抵 1 學分。

※ 以上之作者僅限一人且須為本會會員。

三、排除條款：任醫院營養醫療小組成員資歷 3 年以上且經醫院營養醫療小組證明或 6 年內已有本學會認可之繼續教育 100 學分以上者可直接換照，自公告日起以二年為截止日。

營養醫療小組專責護理師規章

A 宗旨

為使接受靜脈營養或管灌營養之病人得到更好之醫療照護成立營養醫療小組。護理師須接受完整之訓練及通過考試始能成為營養醫療小組專責護理師。

B 施行辦法

一、須具備中華民國護理師執照並為本會會員，始具備資格參與營養醫療小組專責護理師養成教育。

二、營養醫療專責護理師須接受 12 小時之課程及臨床訓練 4 小時並通過考試。

三、每 6 年重新評核執照須接受繼續教育後須滿 120 學分始得換照。

1. 投稿本會會訊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可抵 4 學分。

2. 於年會、秋季會發表壁報或口頭論文之第一作者每篇可抵 4 學分，其他作者每篇可抵 1 學分。

※ 以上之作者僅限一人且須為本會會員。

四、排除條款：任醫院營養醫療小組成員資歷 3 年以上且經醫院營養醫療小組證明或 6 年內已有本學會認可之繼續教育 100 學分以上者可直接換照，自公告日起以二年為截止日。

營養醫療專科藥師規章

A 宗旨

為使接受靜脈或管灌營養之病人得到更好之醫療照護，需要成立營養醫療專科藥師，藥師要成為一位稱職之營養醫療專科藥師須接受核心訓練課程並通過考試，始能成為營養醫療專科藥師。

B 施行辦法

一、須具備中華民國藥師執照並為本會會員，始得具備資格參與營養醫療專科藥師核心課程訓練。

二、營養醫療專科藥師須修滿 12 小時核心課程訓練及臨床訓練 4 小時並通過考試。

三、每 6 年重新評核證照時，須接受繼續教育滿 120 學分始得換照。

1. 投稿本會會訊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可抵 4 學分。

2. 於年會、秋季會發表壁報或口頭論文之第一作者每篇可抵 4 學分，其他作者每篇可抵 1 學分。

※ 以上之作者僅限一人且須為本會會員。

四、排除條款：任醫院營養醫療小組成員資歷 3 年以上且經醫院營養醫療小組證明或 6 年內已有本學會認可之繼續教育 100 學分以上者可直接換照，自公告日起以二年為截止日。